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0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冠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啓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14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冠祥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亦超速直行駛至該處」更正為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直行駛至該處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影像截圖（見他卷第45至55頁）、車輛查詢清單報表（見他卷第95頁）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（見本院卷第47、48頁）、被告林冠祥於審理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冠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，經警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見他卷第75頁）附卷可稽，符合自首要件，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耗費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被告及辯護意旨雖具狀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但被告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，再遍查全卷亦無證據足認本件單憑對被告所為上開刑

之宣告，即能策其自新，是若輕予諭知緩刑，將使被告心存僥倖之念，不足收警惕之效，應認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爰不予諭知緩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1426號

被　　告　林冠祥　（詳卷）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冠祥於民國114年3月21日2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與林森二路口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

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對向有陳○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超速直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陳○邦受有左足第一及第二腳趾、腳掌第一及第三、內側楔狀骨開放性骨折併肌腱損傷及皮膚缺損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○邦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林冠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（二）告訴人陳○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（三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。

（四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-1。

（五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

（六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。

（七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。

（八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，被告過失傷害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嬿如